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

第一条、为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，规范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遵循同步摄录、集中管理、规范归档、严格保密的原则，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、客观、合法、有效。

第三条、在实施执法管理活动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音像记录。

第四条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、时间、场景、参与人员、违法违规行为等。录制内容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能反映当事人名称、概貌的标志性建筑；

（二）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具执法证件及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；

（三）涉嫌违法现场状况；

（四）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过程；

（五）当事人在现场检查记录或相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意见时；

（六）实施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容易引起争议时；

（七）以留置送达方式将执法文书留置在当事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所时；

（八）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。

第五条、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，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。因设备故障、损坏，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、存储空间不足，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，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。

第六条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资料，由承办机构统一存储和保管并明确专人负责。并按照案件名称、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、记录日期及存储日期等项目分类进行存储。任何人员不得对原始音像记录进行删节、修改。

第七条、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私自保存，应当在48小时内移交至本单位管理人员，统一存储和保管。

第八条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规定进行归档保存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的存储期限与文字材料保管时间一致。

第九条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，应当予以保密，任何人不得擅自传播，不得用于执法活动以外的目的。

第十条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